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部分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859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公司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动人				**售类型）**					
投资公司	是	12,287,773	50.00%	4.88%	否	否	2026年11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2,287,773	50.00%	4.8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投资公司	24,575,547	9.75%	0	12,287,773	50.00%	4.88%	0	0.00%	0	0.0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146,790,000	58.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1,365,547	68.00%	0	12,287,773	7.17%	4.8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公司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投资公司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